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事宜」

(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5/6/2017)

甲. 前言及現況

社聯認為社區墟市除可善用社區空間、釋放社區空間的潛在價值外，亦為社區創造有利基層參與社區經濟的條件，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作為現金援助以外的重要扶貧政策工具¹。在過去一段時間，社聯與不少民間團體一直透過研究、倡議²，並在各地區試行以改善基層生活為目標、非牟利形式舉辦的社區墟市，希望令有關的社區墟市政策和措施盡快落實，改善基層生活。

社聯認為目前墟市發展的障礙，主要在於政府的取態與實質配合和支援並不一致。政府一方面強調在墟市發展方面持開放的態度，但另一方面卻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只按其「既定」的程序分別處理有關申請，還要得區議會同意方能成事。如何協調各部門和區議會，令現時申辦墟市活動的機制更清楚及增加透明度，並讓相關持份者(包括有意申辦墟市團體、區議會、以至前線的政府部門等)所知悉，是目前重要的工作。事實上，不少團體及居民均認為一些公共屋邨內的地點屬區內便利基層居民的選址，但礙於缺乏清晰的申請方法，往往造成地區屋邨辦事處及申請團體的誤會，令社區墟市難以在區內屬公共屋邨的地點試行。本意見書特別就有關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事宜提出意見。

乙.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意見

社聯在 2017 年的 2 至 6 月期間曾聯同超過 28 個社會服務機構單位及 15 個社區團體於不同的地點合辦共 9 次墟市，當中曾於觀塘、黃大仙的公共屋邨地點舉辦以基層家庭為對象的墟市活動，兩次活動均受到當區居民的歡迎。不過，在申請過程中，主辦團體經歷了多項由於申請程序不清晰而出現的誤會/困難，現簡列如下：

- i. 地區公共屋邨辦事處不清楚現時容許在公共屋邨申辦墟市的政策
主辦團體向當區屋邨辦事處申請進行墟市活動時，發現辦事處並不知

¹ 社聯在 2014 年進行的「深水埗墟市研究」報告 - http://www.poverty.org.hk/report_sspmarket2015

² 社聯曾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墟市政策的意見：

- 於 2017 年 1 月 21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的意見書 (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70121_market_LegCo(C).pdf))
- 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立法會墟市小組委員會提交「墟市有關的政策及農曆新年墟市事宜」的意見書 (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1220_HKCSS_LegCo_market%28C%29.pdf)
- 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書 (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market.pdf)
- 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如何藉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協助貧窮人士脫貧」的意見書 (下載：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LegCo_market_15062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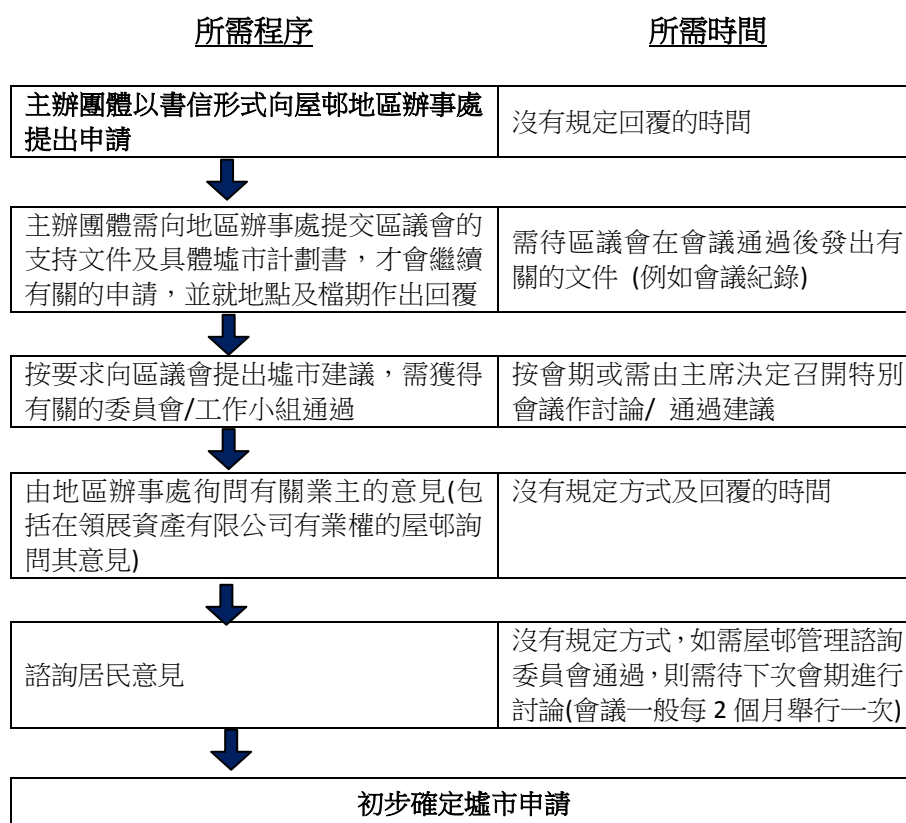
悉局方「對在邨內設立墟市持開放態度」的政策方向³，申請更曾遭到拒絕。主辦團體需向屋邨辦事處作詳細的解釋，包括提供局方就墟市活動向立法會的答覆作為補充資料，才能繼續作出活動申請。由此可見，並非所有地區辦事處均掌握現時運房局對墟市活動的政策，以致在接受有關申請時處理的態度不一，甚至出現拒絕申請的情況。

ii. **沒有清晰的程序供地區公共屋邨辦事處辦理申請**

由於現時沒有適用於申辦墟市活動的表格，主辦團體只能以信件向辦事處提出墟市活動申請。在沒有列明申請所需的資料、流程及應留意事項下，主辦團體難以預計成功機會及申請的進度，對計劃整個社區活動帶來極大的影響（例如在場地確定前不能進行公開宣傳及檔主/義工招募的工作等）。

iii. **即使有個別屋邨辦事處接受申請，但申辦的流程繁複，辦理時間長**

社聯亦正與社會服務機構在深水埗一個公共屋邨地點申辦墟市活動，雖然房署職員已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但當中主辦團體仍需要獲得不同地區管理架構的支持，流程繁複、辦理時間長，往往成為墟市活動難以在公共屋邨舉辦的原因。下表簡列所需的程序及時間：



丙. **建議**

以上在公共屋邨申辦墟市的經驗，反映現時運房局/房屋署有需要讓相關持份者(包括有意申辦墟市團體、區議會、以至前線部門等) 知悉現時的政策及申

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7 年 02 月 15 日以書面回覆立法會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指出「政府支持在公共屋邨舉辦社區活動，對在邨內設立墟市持開放態度」。

請程序，以減少誤會，並整理最近成功批出場地的經驗，考慮進行各項可增加申請程序的透明度及縮短申請時間的措施，有關的建議如下：

- 1) 向各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的管理公司)提供申辦墟市活動的政策方向、流程及指引，避免因為對政策及流程的誤會而耽誤申請。
- 2) 如申請需要獲得區議會的支持，房屋署可考慮與區議會加強協調，例如房屋署可提供一些基本申請準則、劃出經常准許的地點及制定通過活動申請的辦法如指定一些工作小組執行有關的工作及提醒委員可以傳閱的形式討論/通過申請，予區議會考慮，加快申請程序。
- 3) 同樣地，房屋署應考慮不同收集居民意見的方法，例如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協調討論通過申請的較簡便方法處理申請，或由主辦團體在區內設立「居民諮詢日」收集居民的意見。
- 4) 房屋署可在網頁增加申辦墟市活動的表格及須知，供地區團體知悉所需資料及流程；網頁亦可列出過去曾經成功獲批墟市的經驗，讓有關團體可作參考，早作安排。

2017年6月5日